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0:35	上午 10:40
呂 堅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邱潔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楊仕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景祺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議程第四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文志雙議員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元朗民政處工程督察 1 邱潔瑜女士，暫代未能出席的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曾德松先生。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知悉上述會議記錄有關第四項議程的會後補註：
 - (1) 由於「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地委會的備用開支支付，故無須按文件所述呈交財委會考慮及審批。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4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楊仕英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李景祺先生
5. 主席、委員、相關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洪德路二號休憩處」(YL-DMW109)

- 楊仕英女士表示，工程即將在下星期展開，預計最快可於本年底完工；及

- 有委員感謝相關部門的協助使工程得以順利展開。

(2)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 (YL-DMW143)**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項目可盡快動工；及
- 楊仕英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已提交招標圖則初稿，署方將繼續督促顧問公司完成餘下工作，期望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3)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 (YL-DMW199)**

-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可行性研究報告；
- 倡議人感謝相關部門的配合使工程時間表能明確落實，另關注公園範圍內平整地盤水平的情況以及擴展長者健體園地的可行性；
- 顧問公司回應，公園範圍內的地面平坦，惟公園外的周邊範圍凹凸不平，但因要配合附近的排洪設施而未能作出平整；
- 顧問公司續表示可待進行深化設計工作時研究擴展長者健體園地的可行性；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顧問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4) **「山廈村休憩處」 (YL-DMW209)**

- 倡議人表示該地點缺乏基本的康體設施，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及
- 楊仕英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正為項目進行設計工作，署方將繼續督促顧問公司。

(5)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YL-DMW212-216)**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
- 有委員建議設計擬議行人路上蓋時探討其擋雨功能；
- 顧問公司表示將進行地下管道勘查工作，各個路段的施工日期將視乎不同的安全規定及基建規劃而異，並會聯絡相關委員作實地視察；及
- 主席總結，期望顧問公司與委員緊密聯繫，使工程得以順利展開。

(6) **「福盛徑座椅加建上蓋及更換座椅」(YL-DMW219)**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及
- 邱潔瑜女士回應，項目正進行諮詢工作，完成後即可展開招標程序。

(7) **「好順景大廈與好順利大廈之間長椅加建上蓋(鳳攸南街)」**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項目可盡快動工；
- 李綺華女士表示元朗地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回覆民政處有關張貼告示的申請結果；及
- 邱潔瑜女士表示待確認收到上述回覆後將隨即展開工程。

(8) **「移除近天恒邨天影路天橋底部分花槽及平整地面」(舊稱「美化天影路天橋底」)**

- 倡議人知悉民政處現協助與運輸署探討上述工程項目，期望有關部門能加強溝通，以期盡早展開工程；

- 黃智華先生表示民政處將繼續與運輸署了解工程進度，若有最新進展將告知委員；
- 有委員查詢有關擴展天橋底美化工程的可行性；
- 黃智華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範圍是因應倡議人的要求，只會探討移除近天恒邨天影路天橋底部分花槽及平整地面的可行性，並不屬於大型美化工程。委員可就其關注相關天橋底的位置提交個別工程建議予有關部門考慮；及
- 主席總結，為釐清上述工程的所屬範圍，委員會通過將工程名稱修訂為「移除近天恒邨天影路天橋底部分花槽及平整地面」。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5 號)

7. 邱潔瑜女士簡介文件。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6 號)

9.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委員提問：

鄺俊宇議員查詢元朗區楊屋新村休憩處加建休憩設施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7 號)

11.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上述休憩用地仍有大量空地未被發展，加上預計楊屋新村一帶的居住人口逐漸增多，現有的康樂設施將不敷應用，期望康文署能善用資源，加建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及
 - (2) 有委員表示署方考慮加建休憩設施前應先諮詢楊屋新村的村民及其村代表的意見。
12. 張惠英女士回應，楊屋新村休憩處早於二零零九年由民政處移交康文署管理，而上述休憩用地亦已納入其改善工程計劃，署方將按計劃進行改善工程，並會於推展工程前諮詢村民及村代表意見。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18 號)

13.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 (1) **「東成里休憩公園工程」及「山貝休憩及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 倡議人反映上述建議工程地點均遠離元朗市區，而且缺乏休憩設施；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二零一五年三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 / 第 19 號)

14. 張惠英女士補充，元朗游泳池主池將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五日進行年度維修，屆時游泳池內其他設施將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讚揚康文署保養元朗大球場及天水圍運動場草地質素有明顯改善，亦有委員對康文署把元朗大球場修剪成「陰陽草地」表示欣賞，卻反映天水圍運動場的草地質素雖有所改善，但地面凹凸不平的情況仍然存在，期望署方跟進；
- (2) 有委員查詢壁球場作其他用途的使用情況，亦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壁球場的牆身偏白，影響市民進行乒乓球運動，期望署方跟進，以提供舒適的環境供市民運動；
- (3) 有委員查詢天業路人造草地足球場和沙灘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有關人造沙灘球場的推廣計劃；及
- (4) 有委員表示署方應檢視沙灘球場在全港各區的使用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推廣該項設施。

16. 張惠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真草足球場需要較多保養時間以維持草地質素，鑑於天水圍運動場的使用率高，署方已積極鼓勵足球場使用者，包括市民，學校及其他團體租用天業路人造草地足球場作訓練或足球活動，讓天水圍運動場能有充足時間作草地保養；另署方亦會安排職員勤加修剪球場草地及平整土地；

- (2) 表示於會後提供有關壁球場作其他用途的使用情況和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及
- (3) 表示康文署早前已去信邀請學校及團體租用人造沙灘球場舉辦相關活動，並與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洽商，期望能安排女子沙灘手球隊到球場進行訓練。

17. 主席總結，期望委員能配合康文署推廣元朗區康樂體育設施，以期疏導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將康文署壁球場作其他用途的使用情況和相關數據發送予各委員，以供參閱。)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 / 第 20 號)

18. 岑翠嬋女士補充，房屋署將於本年六月開始於天悅邨進行大型外牆維修工程，屆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將暫停服務。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有關暫停上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具體情況，亦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另行選址以恢復流動圖書館服務；
- (2) 有委員查詢於鳳翔路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及要求盡快落實時間表；
- (3) 有委員反映設於元朗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經常因停車位被佔用而令服務受阻，期望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協助跟進，並建議署方考慮調遷安排；及

- (4) 有委員建議署方參考設於北京的二十四小時自助借書站，市民只需持有智能卡便可以全自助形式借閱圖書，既可以減省程序，又能鼓勵市民閱讀。

20. 岑翠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上述維修工程需時兩個月，而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調遷前須獲得康文署運輸組的核准並視乎設置地點的安全情況和電力供應，短暫時間內另覓地點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會較困難，署方則考慮於服務暫停期間同時為圖書車進行年度大型檢查，以盡量減低因暫停流動圖書館服務對市民的影響；
- (2) 表示仍有待康文署運輸組發出正式書面通知有關於鳳翔路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事宜；及
- (3) 表示未能解決設於新田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經常因停車位被佔用而暫停服務的問題。

21. 主席表示期望康文署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於鳳翔路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事宜，並期望在下次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第九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1 號)

22.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